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607）

府法訴字第 1060162961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使用執照事件，不服本縣福興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4月14日福鄉建字第1060005118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前於63年10月22日核發(63)彰福建都(使)字第8707號建築物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照)，系爭使照載明業主姓名為案外人蔡○○、蔡○○；建築地址位於○○鄉○○段○○小段○○-1、○○-2地號土地。訴願人主張其於65年間取得○○小段○○-2地號

土地之所有權，現為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重測後地號變更為○○鄉○○段○○地號)，係核發系爭使照之利害關係人，遂於 106 年 4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聲請書，請求撤銷系爭使照，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4 日福鄉建字第 1060005118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聲請本所撤銷 63 年彰建都使字第 8707 號建物使用執照乙案，經查前揭使用執照並無違法，本所恕難撤銷，請查照。說明：…二、另有關建物拆除重建乙節，本所已查報違章在案。」

三、然查系爭使照為原處分機關於 63 年間所核發，顯屬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之授益行政處分，是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該等執照，僅係在促請原處分機關注意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原處分之合法性，而原處分機關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乃委諸原處分機關之裁量，至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原處分機關是否依職權發動調查，既無請求作為之餘地，則原處分機關對於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所為之回覆，無論其用語為何，均未對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規制性之法律上效果。據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上述 106 年 4 月 14 日福鄉建字第 1060005118 號函復，核其內容即應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規制性之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